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校務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開始(確認議程)
- 二、主席致詞
- 三、各處室報告
- 四、家長會報告
- 五、教師會報告
- 六、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結論
- 十、散會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處室提案執行情形表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一	審議「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說 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期程辦理。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	通過，依規定據以執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二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p> <p>三、另屬個別學生意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p>
辦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執行情形	通過，據以執行收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三	審議「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說明	依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辦理。
辦法	一、依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來函修訂。 二、修訂本校108年雨農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 三、修正手機為行動載具，以及行動載具等相關規定。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	通過，依規定據以執行。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處室提案表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一	審議「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2.08.11

月份	月主題	品格	週次	日期(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月	謙虛有禮 認同智慧		一	27	28	29	30	31	1	2	8/26 新生家長座談會 8/27 祖父母節 8/29 暑假結束，返校日 8/30 開學日始業式&一年級閱讀起步走 8/30 課後照顧班暨延長班開始上課 8/30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8/30-9/4 攜手激勵班開班調查 建立&確認一年級學籍資料(9/15 前完成) 新生數位學生證辦理(三週) 身高體重視力頭聾檢查月 8/30 友善校園宣導 9/1 高年級綠園校外教學活動開始(暫定)
			二	3	4	5	6	7	8	9	9/3-9/24 北市多語文競賽 9/4 歡慶圖書館迎新&命名活動開始(暫定) 六年級新生服務隊開始 9/4 運動團隊開始練習 9/7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送件截止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 防疫宣導 9/11 攜手激勵班開始上課 9/11-10/6 游泳課(暫定) 9/14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9/16 學校日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9/18 學生防災宣導 9/19 教師防災宣導+10：10 預演 9/21 複合式防災演練 (09：21) 9/21 一、四年級尿液-初檢 9/23 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10/9) 性平教育徵件比賽初選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性平教育徵件比賽送件 9/29 中秋節放假 六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9/27 親子自編故事劇本比賽校內送件(暫定)
十月	包容尊重 尊重關懷		六	1	2	3	4	5	6	7	口腔檢查月(一、五、六年級) 10/3 營養教育宣導(暫定) 10/4 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 10/5 五年級生命鬥士宣導 10/5 一、四年級尿液-複檢
			七	8	9	10	11	12	13	14	10/9 彈性調整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1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10/11 二&四&六年級圖書館利用課程開始(暫定)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6 一年級開始參加兒童朝會 10/16-11/10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10/19 一年級口腔宣導(8:00-8:40) 10/20 六年級 CPR 宣導(8:00-8:40) 10/16~10/20 調閱家庭聯絡簿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3-27 一、四年級蟎蟲檢查 10/23 校內多競賽報名開始(暫定) 五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受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暫定) 10/23 母語日宣導 10/26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送件截止
			十	29	30	31	1	2	3	4	10/30 第三胎補助申請開始 11/1 一年級新生心臟篩檢 (9 點開始) 11/2-3 期中定期評量

十二月	接納包容	支持依存	十一	5	6	7	8	9	10	11	11/6-10 調閱國語習作 11/10 校內多競賽報名截止(暫定) 11/08 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初選評量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17 調閱英語習作 11/13 一年級歡慶圖書館迎新活動開始 三&五年級圖書館利用課程開始(暫定) 11/13 頒發榮譽狀(1) 11/14 營養教育宣導(暫定) 體表會預演(暫定) 11/14 一年級注音符號闖關活動 11/16 第三胎補助申請截止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11/20 書香日頒獎活動(一) 11/20-24 調閱數學習作 11/20 體表會預演(暫定) 11/25 體育表演會
十二月	賞識感恩	創薪永續	十四	26	27	28	29	30	1	2	11/27 體育表演會補假 11/28-12/1 調閱自然習作 11/28-12/29 校內多語文競賽(暫定) 四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11/28~30 五年級校際交流活動(去訪)
			十五	3	4	5	6	7	8	9	12/5 北區運動會游泳賽 12/7-8 北區運動會田徑賽 12/4~12/8 調閱社會習作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2 兒童朝會愛滋防治講座 12/13-15 六年級樂樂棒球比賽 二~六年級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展 12/18 兒童朝會 性騷擾防治宣導 12/22 五年級消防體驗(13：30-16：00)
一月	賞識感恩	創薪永續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課後照顧班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 三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十九	31	1	2	3	4	5	6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教具及班書共讀巡迴書箱收回 1/2~1/5 調閱寫作學習成果(三~六年級)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學習扶助問卷調查 1/10-11 期末定期評量 1/9 書香日頒獎活動(二) 1/13 ～四年級健身操比賽 1/12 社團活動結束(本日還須上課) 學期成績結算開始 臺北市教育盃空手道錦標賽(暫定) 臺北市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暫定)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15 頒發榮譽狀(2) 1/15 起印製學期成績單 1/15-1/18 跟著書寶貝放寒假 1/18 課後照顧暨延長班&攜手激勵班結束 1/19 休業式(頒發學習成績優良獎及期末閱讀抽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1/20 寒假開始

※學校總機電話：2832-9700

學生請假專線：**學務處 28329700 轉 223**

※本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老師共同決定範圍和方式，統一時間辦理評量。

※行事曆安排，如有更動，將另行公告；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二	審議「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小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
說 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請各校落實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辦理。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局來函修訂。2.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小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 註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小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

112.08. 修訂

一、依據：

- (一)本校實際狀況及參酌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028號函「請各校落實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

二、目的：

為規範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程序，培養學生拾物(金)不昧，誠實美德和守法精神，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之遺失物，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特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

三、拾物管理規定：

- (一)在校內拾獲物品(財物)，應即送交學務處生教組並填寫「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如附件)，不得佔為私有。
- (二)在校外拾獲物品(財物)，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可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學務處生教組將拾獲之物品，置於失物招領櫥櫃統一保管；財物及有價物品部份則由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待領，並於「拾獲財物處理登記簿」建檔登記。生教組於乙週內新增遺失物資訊至本校「遺失物招領」公告區公告認領(財物及有價物品不公告)。

四、失物招領及處理方式：

(一)失物招領：

1. 於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者，通知學生前來認領。(為查明遺失物所有人，生教組或其代理人得進行必要措施，如翻開皮夾尋找載有所有人資料之證件、查閱手機通話紀錄或通訊錄等。)
2. 學生遺失物品應至失物招領櫥櫃找尋，遺失金錢、有價物品、學生證可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如有發現自己的遺失物，即向生教組長辦理具領手續。
3. 具領遺失物品(財物)時應就所知說明遺失物地點及遺失物特色，核對屬

實者，填寫「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具名領回失物。

4. 若為校外人士所有，且遺失物留有聯繫方式者，通知前來認領或郵寄至失主之通訊處。

(二) 拾獲之失物若6個月後，無人認領，則依拾獲人當初在登記本上註記的處理方式，責由生教組每學期末處理乙次。

(三) 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1. 財物：轉入本校「教育儲蓄戶」，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
2. 物品：考量該物品之價值捐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社福團體運用。
3. 無價值之物品：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五、獎懲規定：

(一) 對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

(二) 冒領失物，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

六、本辦法未施行前已交付學務處存管之遺失物，准依本辦法辦理。

七、本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校園拾物與失物招領
登記簿**

編號	拾獲人						領取人		
	班級	姓名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招領期滿物品所有權	備註	班級	姓名
001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遺失物處理權，交學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2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遺失物處理權，交學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3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遺失物處理權，交學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4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遺失物處理權，交學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5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遺失物處理權，交學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三	審議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2. 擬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2.08.25 校務會議(待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雨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相關問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置委員五至十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等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並得加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教師委員代表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專長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

-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教育教職員工生防範性歧視與性侵犯行為。

- 一、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 三、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展。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
- 五、接受並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事件。
- 六、對行為人和被行為人進行調查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校內相關單位就性別歧視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預防處置做定期評估。
- 八、設置申請調查、申復事件專線和專用信箱。
- 九、公佈申請調查、申復的處理結果。

第四章 申請調查、申復程序與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學務處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申復。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收件後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完成調查後來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 四、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 五、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 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 七、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申請調查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一、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二、申請調查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十二條 處理原則如下：

- 一、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 二、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 三、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後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複。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再申複以一次為限。
- 四、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 五、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六、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 七、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 八、申請調查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 九、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十、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 十一、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密封存，期滿即予銷毀。

第五章附則

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亦適用於教職員之相關問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四	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名牌(附套)等項目。</p> <p>三、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等項目。</p>
辦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附註	